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摘要報告

壹、程序範圍

109 學年度稽核目的在於：

- 一、檢查學校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是否有效遵循。
- 二、檢查學校財務及運作資訊是否可靠完整。
- 三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

為達到以上目標，採取抽核方式執行。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係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編訂之，其步驟包括辨識可稽核之活動、辨識攸關之風險因素及評估風險之相對重要性。

109 學年度針對 62 項內控作業進行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例行查核作業，專案稽核 1 項，以及教育部指定稽核 1 項(獎勵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情形)、科技部指定稽核 1 項，合計共 65 項。稽核範圍以 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)為原則，部分抽核資料視受查之內控作業執行實際情形，資料期間往前推移，查核作業執行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。

貳、稽核方式

本次稽核係依照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。

本學年度查核方式是透過實地查核作業，進行以下工作：

- 一、收集、分析與研判查核所需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編制稽核程式
- 三、執行實地查證、現場提出發現與溝通。
- 四、辦理書面查詢
- 五、撰寫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
- 六、追蹤缺失異常建議事項、撰寫稽核追蹤報告。

參、結果彙總

109 學年度稽核作業所發現之事項彙總如下：

- 一、採購作業程序須更加嚴謹
- 二、招生應整合相關單位以達綜效
- 三、在職教育訓練應增加外訓機制
- 四、電子化系統須加速改進與更新
- 五、內部控制作業設計與執行須周全及一致
- 六、內部控制作業與 ISO 驗證程序重疊
- 七、作業模式應化被動為主動